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位数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拟合业绩比较基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从小数点后三位调整为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一、基金合同

1、“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之“（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原文：“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修订为：“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十七、基金资产的估值”之“（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原文：“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订为：“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十七、基金资产的估值”之“（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原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

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修订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

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实际操作发生变化的，将根据最新内容进行更新。

以上修改不改变基金投资范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以上修改自2017年10月19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